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理先生

（六）出席情况

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5,745,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1,773,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0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93,971,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44%。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34,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5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96,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5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2%；弃权1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2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8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6%；反对5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3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01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5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073,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5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58,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50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0%；反对50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096,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8%；反对1,453,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195,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2,158,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0%；反对1,45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0%；弃权195,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74,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3%；反对5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201,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6%；反对5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96,068,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9%；反对5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96,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5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弃权9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39,065,87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32,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93,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27,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3,189,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2%；反对5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2,350,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863%；反对10,426,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弃权112,968,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284,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23%；反对10,426,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9%；弃权95,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卢新华先生离任。冯玮先生获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获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20,588,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66%；反对1,467,4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7%；弃权13,689,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650,5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95%；反对1,467,4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0%；弃权13,689,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3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郭婕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2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6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643,615,87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13,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0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702,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40,74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4%；反对2,6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0%；弃权2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640,777,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90%；反对2,6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6%；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6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00%；反对2,6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01%；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9%。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7,45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9%；反对2,8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37%；弃权3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5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129%；反对2,8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37%；弃权38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4%。

关联股东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8,79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52%；反对2,5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73%；弃权3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81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54%；反对2,5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8%；弃权3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8%。

关联股东陈清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39,696,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0%；反对3,639,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弃权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78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679%；反对3,639,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96%；弃权28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5%。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638,785,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5%；反对4,47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4%；弃权3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72,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685%；反对4,475,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92%；弃权3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40,261,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9%；反对3,0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9%；弃权2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34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80%；反对3,0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72%；弃权2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638,83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9%；反对4,486,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0%；弃权2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2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78%；反对4,486,0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94%；弃权29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40,49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9%；反对2,8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7%；弃权26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OSN202603-F0），为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DOSN202603）以自有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景德镇欧神诺	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	人民币2,7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4,04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2,49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5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5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景德镇欧神诺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5.99%被动稀释至24.96%，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5.99%被动稀释至24.96%，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智能体科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体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4,829.4767	8.92	4,829.4767	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715.7121	8.71	4,715.7121	8.36
	有限售条件数量	113.7646	0.21	113.7646	0.20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5.73	3,101.6189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43	775.4047	1.38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4.30	2,326.2142	4.13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50.9714	5.64	3,050.9714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2.7428	1.41	762.7428	1.35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8.2286	4.23	2,288.2286	4.06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87.3465	5.70	3,087.3465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1.8366	1.43	771.8366	1.37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15.5099	4.28	2,315.5099	4.11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4,069.4135	25.99	14,069.4135	2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25.6962	12.98	7,025.6962	12.46
	有限售条件数量	7,043.7173	13.01	7,043.7173	12.49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降糖适应症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2569

试验方案编号：HRSH–SMGLT–Ⅲ01

试验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在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Ⅲ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主要目的是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有效性；次要目的是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比较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多次给药后关键PK参数的相似性。

试验结论：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与原研诺和泰？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疗效具有临床等效性，药代动力学相似，安全性未见到明显差异，本研究结果可以为2型糖尿病患者群体提供一种与现有治疗原研诺和泰?疗效相当且安全性良好、风险可控的新治疗选择。

二、药品相关情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适用于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获得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降糖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开展III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关于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公司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降糖适应症于2024年8月2日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第一例受试者知情同意书签署；于2026年4月27日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登记公示。公司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相关药品注册法规，继续推进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药品注册批件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3,942.53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由诺和诺德公司(Novo Nordisk)开发，2017年12月5日首次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Ozempic?”，规格为1.5ml：2mg、3ml：4mg，已在欧盟、加拿大、日本、瑞士等多个地区和国家上市销售。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司美格鲁肽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560亿美元，其中“Ozempic?”的销售额为401亿美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显示，2型糖尿病相关适应症共14家企业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含华润双鹤)。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司美格鲁肽注射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77.84亿元人民币。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方可生产上市。药品研发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尼麦角林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尼麦角林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尼麦角林片 英文名/拉丁名：Nicergol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30mg
编号	2026S0128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4091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尼麦角林片用于改善由于脑梗塞后遗症引起的意欲低下；也适用于血管性痴呆，尤其在早期治疗时对认知、记忆等有改善，并能减轻疾病严重程度。

双鹤利民于2022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4年11月1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4年11月8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4月21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111.74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尼麦角林片由意大利法玛西亚公司(现为辉瑞公司)研制开发，于1972年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Sermion?”，于2020年5月由晖致制药(大连)有限公司在国内实现地产化。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4年尼麦角林片全球销售额为1.25亿美元，其中“Sermion?”的销售额为6,083.3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尼麦角林片生产企业有16家(含双鹤利民)，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尼麦角林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4.23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5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昆山龙灯瑞迪制药77.26%，山东齐都药业10.04%，晖致6.16%，山东方明药业集团3.44%，海南科莱维药业3.03%。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12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7天通知存款”及“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2,500.00万元，获得收益71.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5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1.30%	2026年4月22日	3,500.00	22.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1.20%–1.95%	2026年4月23日	4,000.00	38.8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1,8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4月27日	0.75%	2026年4月27日	1,800.00	1.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4月27日	1.00%–1.95%	2026年4月27日	3,200.00	7.69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8.69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1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2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2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3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3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3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4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4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4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4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	/	1,200.00
4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8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	/	7,800.00
4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	/	5,200.00
5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5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58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	/	4,200.00
5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6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6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6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	/	1,400.00
6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	/	2,600.00
6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6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6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	/	44,600.00
7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3,046.11	11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9,8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90,2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19,8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30日
到期日	2026年5月27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3%
认购金额	5000.0万元人民币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一、在办理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管理要求（若为机构客户），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二、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须了解中信证券是否已获得深交所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三、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中信证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申报、登记结算等事宜，可能存在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

四、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T+1日（T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T+2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T+2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所有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和数量，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中信证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六、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中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七、如果中信证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将首先由中信证券根据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中信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中信证券依据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八、报价回购质押物除现金、债券外，还包括基金专户份额等其他质押物。客户应关注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中信证券公布，客户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对于超出中信证券设定的额度上限的提前购回和不再续做申请，中信证券有权根据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

十一、报价回购到期资金可用数当日不能取款。客户需要在某一交易日（T日）取款的，须在该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T–1日）15:00 前办理预约取款申请，预约成功后客户可在该交易日（T日）15:00前取款，如不及时办理预约，存在T日无法取款的风险。

十二、在余额自动委托业务中，如果所有符合条件客户可自动委托金额总量超过中信证券1天期余额自动委托品种可用额度，客户余额自动委托成交金额可能小于客户可自动委托金额。

十三、客户如在交易日15:05–15:30间自行发出报价回购初始委托或进行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余额自动委托、客户自行发出的报价回购初始委托、其他交易或资金业务可能因资金不足而导致失败。

十四、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客户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五、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中信证券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六、客户应关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十七、客户应关注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八、客户应关注因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特殊天气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九、因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与中信证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报价回购交易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中短期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不得购买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不能投资的项目。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理财产品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机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1 期 71 号180 天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6年03月11至2026年09月07日	1.00%–2.00%	自有资金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